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文献首府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21]B030007 号

建设地点： 莆田市城厢区

验收单位： 莆田联融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献首府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莆田联融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 批复文号：莆城水利[2021]32号 批复时间：2021年7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瑞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莆田泰源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莆田市利景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	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莆田联融盛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主持召开了文献首府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莆田联融盛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和监测单位莆田市利景水利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编制单位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文献首府项目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龙德井片区，项目由3个地块组成，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2477.48m²，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2099.9m²，实际用地面积为40377.58m²，总建筑面积245489.85m²，绿化面积为10454.09m²，绿化率为25.89%。项目分为2个标段进行施工。

工程规划建设11栋18~40层住宅建筑、1栋7层商业、1栋三层幼儿园，配套物业管理用房、开闭室等设施，项目由住宅楼、幼儿园、以及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室内外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及地下室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组成。

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莆田联融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工期自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总工期4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7月26日，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以“莆城水利[2021]32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5hm²（含红线内施工场地临时占地面积0.3hm²）。本次验收项目按实际征占地面积统计防治责任范围，项目未涉及其它直接影响区域，本次项目验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25hm²。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已全额征收水土保持补偿。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涉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委托莆田市利景水利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组于 2024 年 1 月起对项目区进行实地监测，主要通过定点调查、巡查查阅施工期间资料等进行，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文献首府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文献首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设计要求。

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76%；土壤流失控制比1.04；渣土防护率99.94%；项目没有表土，表土保护率不予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99.06%；林草覆盖率25.89%。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的批复，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落实管护责任，特别要加强植被恢复部位监测，并对临时施工场地后期迹地恢复加强管理，有效防止项目水土流失产生，确保水土保持各项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佳	莆田联融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人	陈佳	建设单位
成员	林庆珍	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林庆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政	莆田市利景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陈政	监测单位
	尹政卓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尹政卓	监理单位
	郑学敏	福建省瑞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郑学敏	水土方案编制单位
	游中芳	福建莆田泰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游中芳	施工单位
	林国忠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国忠	施工单位